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5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同比下降 8.7%;存货期末余额为7.1 亿元,同比增长 16.14%,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9.52%。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期末余额、库龄分布、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营业收入下降、存货增加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按照分类的期末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账面余额	平均库龄	周转率	账面余额	平均库龄	周转率	
机械	304750466.54	9个月	0.61	297093591.90	7个月	0.71	余额同比增2.58%,周转率减0.1
纺织服装	365522504.20	7个月	0.68	276468592.38	6个月	0.95	余额同比增32.21%,周转率减0.27
电池材料	39340225.19	11个月	0.21	37416852.69	10个月	0.006	余额同比增5.14%,周转率增0.2
合计	709613195.93			610979036.97			

(2)2019年6月30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6月				2018年6月				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跌价比上年同期增减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比(%)		
机械	310566572.95	5815206.41	304750466.54	1.87	301072259.76	3978667.86	297093591.90	1.32	9493413.19	1836538.55
纺织服装	378652401.70	1312989.50	365522504.20	0.00	291817098.57	1534850.619	276468592.38	0	86835303.13	-221860.869
电池材料	41695159.78	2354934.59	39340225.19	5.65	37416852.69	0.00	37416852.69	0	4278307.09	2354934.59
合计	730913234.43	21300038.5	709613195.93	2.91	630306211.02	19327174.05	610979036.97	3.07	100607023.41	1972864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机械板块业务出现下滑,主要因为公司机械板块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目前行业景气度不高导致少部分客户需求延迟交货,而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都是根据合同约定的,但鉴于部分库存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同比增加了跌价准备的计提;电池材料板块的存货则根据市场上价格变化计提了跌价准备;相比之下,纺织服装板块存货增加比例较大,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主要是因为:亚麻原料价格同比上涨,亚麻纺织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行情持续向好,带动往年积压的产品销售,所以出现去年亚麻纺织品库存大幅减少的现象,今年公司增加了亚麻产品的生产产量,因此上半年公司适当增加亚麻纺织品库存,同时积压产品的销售将原来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服装板块也是按照订单生产,销售价格和数量也是合同约定,存货跌价准备未计提。

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机械和服装产品订单减少;少部分机械客户要求延迟交货,以及公司加大了亚麻产品生产产量,导致了存货增加。

附列为2019年6月份公司主要亚麻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对比:

类别	规格	销售价格(元/吨)	平均成本(元/吨)	平均毛利率(%)
亚麻产成品	24支短	66644.02	42732.82	35.88%
	24支长	70183.25	57652.96	17.85%
	28支长	75781.79	64563.49	14.80%
	36支	82660.16	70849.58	14.29%

2019年6月份公司主要亚麻机械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对比:

类别	品名	销售价格(元/台)	平均成本(元/台)	平均毛利率(%)
亚麻设备	FX505细纱机	352583.81	307100.47	12.90%
	FX280并条机	194698.25	143731.82	26.18%
	FX281并条机	180932.58	114544.55	36.69%
	FX282并条机	208555.65	128721.98	38.28%
黄麻设备	FP321并条机	192688.85	167593.98	13.02%
	FP322并条机	184654.02	139319.9	24.55%
	FP323并条机	184654.02	136348.52	26.16%

2019年6月份公司主要塑料机械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对比:

类别	规格	销售价格(元/台)	平均成本(元/台)	平均毛利率(%)
注塑机产成品	GEK160W	127692.44	98545.76	22.83%
	GEK260W/GS	238938.05	202232.57	15.36%
	GEK380W/GS	318584.07	260752.68	18.15%
	机械手900	44120.32	28508.76	35.38%

2.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同比下降 18.43%;毛利率 17.89%,同比减少 2.47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机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及主要成本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和毛利率的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1)报告期内,国际国内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战和美国对中东地区的经济制裁,不仅直接影响到我公司塑料机械在中东等地区的销售,同时影响我公司亚麻机械、黄麻机械产品销售,其中在南亚地区的部分客户(麻纺织企业)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销往中东及欧洲地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机械产品订单减少,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减少。

(2)公司机械业务分为塑料机械和纺织机械,塑料机械业务与伊之密、金明精机等比较接近,亚麻纺织机械业务未能获得亚麻机械同行的财务资料,只能选择类似的纺织、缝纫等机械业务同行做对比,报告期内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毛利下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构成	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	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纺织机械	000666	经纬纺机	纺织机械块	14.70%	18.08%	-3.38%
2	纺织机械	600843	上工申贝	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装备块	35.08%	38.56%	-3.48%
3	纺织机械	002196	方正电机	缝纫机应用块	10.60%	15.17%	-4.57%
4	纺织机械	300384	三联虹普	总和	37.11%	43.17%	-6.06%
5	塑料机械	300415	伊之密	注塑机块	33.80%	35.30%	-1.50%
6	塑料机械	300281	金明精机	薄膜吹塑机块	27.35%	35.22%	-7.87%

(3)公司机械板块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8.43%,主要是因为塑料机械板块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0.51%;纺机板块毛利率2019年上半年同比减少6.11%,塑料机械板块毛利率2019年上半年同比减少0.95%;亚麻机械在纺机行业里占比很小但比较有特色,我公司在亚麻机械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对市场价格影响很大,亚麻机械并不同于通用设备可以低价来促销,从目前状况看,亚麻机械经过前几年的大增长而暂时出现需求下滑,价格只是同比下降了2%,下半年不会持续性下降;因此我们预测,2019年下半年纺机板块销售还存在同比下滑,毛利率与上半年变化不大;而塑料机械板块则同比销售下滑趋于缓和,毛利率水平相对上半年也变化不大。

3.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5 亿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2017 年 12 月 11 日,金鹰瑞翔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开始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上半年,金鹰瑞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67 万元和-4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规模、实现的产能情况,后续投入计划以及资金来源;(2)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投资回收期以及盈利情况,并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回复:(1)公司2017年底投产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目前有三条生产线,月产能为300吨左右,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产能存在一定的上下浮动幅度。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逐步加大对该项目的投入,前期厂房、土地等基本完成,后期主要为新增生产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下为投入的三元锂电池材料厂房设备清单(不含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归属单位	2016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小计
土地款	金鹰股份公司	316.96	66.66	19.45		403.07
土建工程	金鹰股份公司	319.54	1,772.12	902.29		2,993.95
设备及安装	金鹰瑞翔公司	789	5,615.17	1,152.66	95.76	7652.59
合计		1425.5	7453.96	2074.4	95.76	11049.61

(2)鉴于锂电池三元材料正极材料比较新能源电池其他材料,其技术含量、质量要求、制造难度、客户要求相对较高,同时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我司总投资5亿元内包含的大部分为铺底流动资金,前期且我司对该项目从零开始,遇到的困难与挫折相对较多,有技术、销售、人才引进等等因素存在,所以项目在此之前推进速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该项目的运作,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的顺利进行。公司经可行分析,全部产能建设完成,预计投资回收期为6-7年,按目前该项目生产销售情况预计,2020年实现扭亏转盈。公司在项目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更新风险、政策风险等等,根据项目进展,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进展情况信息披露。

4.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多氟多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锰酸锂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信息;(2)报告期内锰酸锂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回复:(1)报告期内纳入公司报表范围锰酸锂业务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数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锰酸锂M02B	209.65	6968075.32	7272351.48	-4.37
合计	209.65	6968075.32	7272351.48	-4.37

(2)报告期内纳入公司报表范围锰酸锂客户、销售、占比等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比例(%)
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58783.28	94.13
惠州市众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81858.41	1.17
江西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27433.63	4.70
合计	6968075.32	100

说明:目前我公司锰酸锂正极材料销售主要通过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担保问题尚未纳入公司报表范围,详见答复8),瓦力科技有较为成熟的研发、销售团队和能力,瓦力科技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销售合作协议。

5.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32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体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388,751,457.44	467,472,683.59	-78,721,2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	515,349,098.13	522,748,702.80	-7,399,6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597,640.69	-55,276,019.21	-71,321,6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现金流量流入减少;

2、机械板块销售行情受挫,导致销售回款现金结算方式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初步统计占比45%)增加,但银行承兑汇票不计入现金流量;

3、纺织板块的亚麻原料全部是从国外以开信用证方式采购,到期以现金方式支付,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减少幅度较少。

6.公司公告披露,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称拟新建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该项目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投产。经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仅 2041 万元,且自 2017 年 5 月投入生产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属于重大变化,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投产时实际投入与计划总投资相差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投入安排;(2)项目投产即停产的具体原因,前期该项目的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3)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和责任人,并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公司原计划建设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9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500万元,流动资金1.2亿元,一期产能为2000吨/年(详见公司临2017-011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磷酸铁锂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小计	资产使用状态
改造工程支出	198.13		198.13	目前作为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的生产车间在正常使用
技术服务费	622.64		622.64	账面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设备投入	1,105.05	55.20	1,160.25	其中:原值为616.97万元的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材料投入净额	128.84	-68.49	60.35	累计投入138.20万元,研发领用77.85万元,结存60.35万元
小计	2,054.66	-13.29	2,041.37	

(1)该项目一期于2017年5月完工并试制出产品,一期项目生产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技术服务方提供的工艺技术问题,产出品始终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未能获取订单。2017年底以后,磷酸铁锂市场行情变化,生产磷酸铁锂厂商面临多做多亏局面,公司决定暂停该项目投入。

2018年,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等,利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现有的空余场地、设施等资产,同时新投入部分设备、材料后新建了2条年产能为2,000吨的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生产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转入	2018年投入	小计
改造工程	198.13	67.28	265.41
设备款	543.28	537.97	1,081.25
材料款	60.35	124.06	184.41
小计	801.76	729.38	1531.14

后续,如磷酸铁锂总体市场开始向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继续加大投入,在解决原来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前提下,继续推进该对外投资项目。

(2)自2017年5月起,技术服务方始终未能按协议约定生产出合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直至双方协议约定期限终,无一次做出合格产品。2017年底以后,磷酸铁锂市场行情变化,生产磷酸铁锂厂商面临多做多亏局面,公司决定暂停该项目投入。

2018年,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等,利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现有的空余场地、设施等资产,同时新投入部分设备、材料后新建了2条年产能为2,000吨的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生产线。截至 2018年12月31日,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转入	2018年投入	小计
改造工程	198.13	67.28	265.41
设备款	543.28	537.97	1,081.25
材料款	60.35	124.06	184.41
小计	801.76	729.38	1531.14

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现已批量生产,目前除小部分客户外,其余暂以瓦力新能源的名义向客户送样及供货。

后续,如磷酸铁锂总体市场开始向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继续加大投入,在解决原来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前提下,继续推进该对外投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回收期风险及盈利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5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酸铁锂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回收期风险及盈利风险。

一、磷酸铁锂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5,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9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500万元,流动资金1.2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由相关技术服务方负责提供。2016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磷酸铁锂项目。2017年5月5日,公司披露磷酸铁锂项目已于2017年5月4日投入生产(详见公司2017年相关公告)。

二、磷酸铁锂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磷酸铁锂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小计	资产使用状态
改造工程支出	198.13		198.13	目前作为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的生产车间在正常使用
技术服务费	622.64		622.64	账面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设备投入	1,105.05	55.20	1,160.25	其中:原值为616.97万元的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材料投入净额	128.84	-68.49	60.35	累计投入138.20万元,研发领用77.85万元,结存60.35万元
小计	2,054.66	-13.29	2,041.37	

该项目一期于2017年5月完工并试制出产品,一期项目生产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自2017年5月起,技术服务方始终未能按协议约定生产出合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直至双方协议约定期限终,无一次做出合格产品。2017年底以后,磷酸铁锂市场行情变化,生产磷酸铁锂厂商面临多做多亏局面,公司决定暂时停顿磷酸铁锂,所以公司该项目投产即停产。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第六款相关违约条款与技术服务方进行交涉,也不放弃以司法途径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2018年,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等,利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现有的空余场地、设施等资产,同时新投入部分设备、材料后新建了2条年产能为2,000吨的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生产线。截至 2018年12月31日,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转入	2018年投入	小计
改造工程	198.13	67.28	265.41
设备款	543.28	537.97	1,081.25
材料款	60.35	124.06	184.41
小计	801.76	729.38	1531.14

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现已批量生产,目前除小部分客户外,其余暂以瓦力新能源的名义向客户送样及供货。

后续,如磷酸铁锂总体市场开始向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继续加大投入,在解决原来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前提下,继续推进该对外投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回收期风险及盈利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明泰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079,620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于2019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泰资本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5日-2019年7月2日	15.00	17,620,092	1.52%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	15.12	1,180,000	0.10%
合计	-	-	-	18,800,092	1.62%

截止2019年9月30日,明泰资本未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2016年8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明泰资本累计减持比例为1.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160,326,832	13.98%	141,526,740	1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28,781	9.79%	141,526,740	1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98,051	4.19%	0	0.00%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146,902,165股,2019年3月19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8,483,285股。

2.本次减持前,明泰资本持有限售条件股份48,098,051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5日解除限售。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明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明泰资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9月3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281,743,6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29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12,819,0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68,924,56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0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542,1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285%;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9,5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19%;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8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熊爱华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542,1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285%;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9,5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19%;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8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08,0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270%;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73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9,5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19%;反对201,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8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潮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

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截至2019年09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资料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2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

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截至2019年09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资料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一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叶维斌	核心管理人员(叶玲关联方)	2019-06-21	卖出	700
			2019-06-24	买入	700
			2019-07-01	卖出	890
			2019-07-02	买入	1500
			2019-07-02	卖出	500
2	黄跃兰	核心骨干(陆新锋关联方)	2019-05-08	买入	100